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4 檢管 3090)字第 248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309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農民健康保險 身心障礙診斷 書)	1 件		古佳芬	基隆市中山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空白慈真顧問 社委任契約書)	4 件		古佳芬	基隆市中山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空白收款單)	2 張		古佳芬	基隆市中山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古佳芬名片及 保險傳單)	25 件		古佳芬	基隆市中山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筆記本)	3 本		古佳芬	基隆市中山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郵局存簿含金 融卡 1 張)	2 本		古佳芬	基隆市中山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台新銀行存 簿)	1 本		古佳芬	基隆市中山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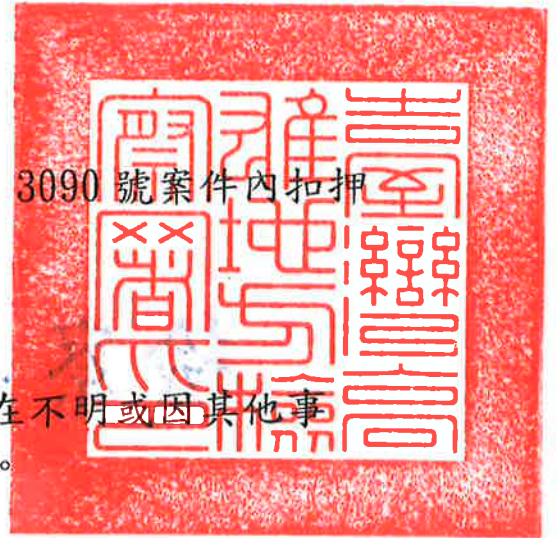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4 檢管 3090)字第 251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309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醫學院診斷證明書)	1 張		許佩瑜	高雄市三民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醫學院醫療收據)	6 張		許佩瑜	高雄市三民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醫學院急診部外傷病歷)	1 件		許佩瑜	高雄市三民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聯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)	1 張		許佩瑜	高雄市三民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南山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)	1 件		許佩瑜	高雄市三民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)	1 張		許佩瑜	高雄市三民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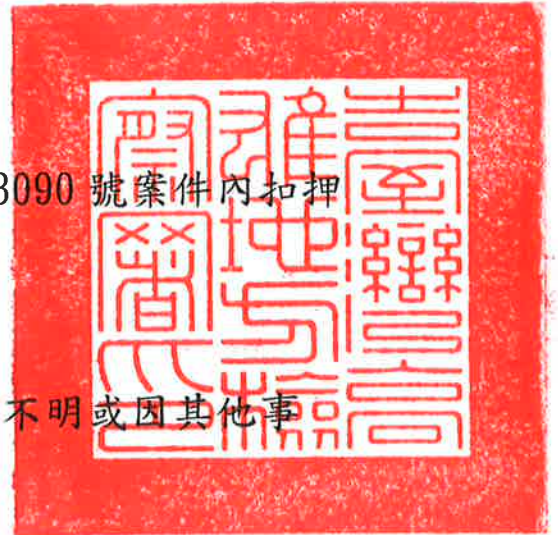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4 檢管 3090)字第 2485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309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存簿)	1 本		林建宏	高雄市大寮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慈真顧問社顧問費簽單)	1 張		林建宏	高雄市大寮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慈真顧問社簽單)	1 張		林建宏	高雄市大寮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長庚醫院處置同意書)	1 張		林建宏	高雄市大寮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